

我国强势群体整体性特征及其演进趋势

■童 潇

在我国,强势群体的构成主要包括:作为政治强势群体的(高级)领导干部,作为经济强势群体的成功商人,和作为文化强势群体的知名学者及知名演艺界、体育界、宗教界人士。初步估算,我国的强势群体规模大体在50.3万人左右,他们具有受益性、联合性、稳定性、非均衡性的整体性特征。我国强势群体演进的基本趋势,是整体格局不变情况下的局部不确定性。

[关键词]强势群体;阶层;精英;社会资源

[中图分类号]C9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518X(2012)06-0236-05

童 潇(1981—),男,华东政法大学社会发展学院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社会政策与社会管理、社会学理论、地方发展。(上海 201620)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项目编号:11BSH068)、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项目(项目编号:10YJC840066)和上海市教委晨光计划项目(项目编号:xm43227)的阶段性成果。

伴随着改革开放的进程,我国阶层结构正在发生着重要转变。一个显著的特征是,在国家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同时,社会阶层正在迅速重组,社会上一部分人成为资源分配改革中的主要受益者,他们拥有了政治(权力)、市场(经济)、文化资源及地位,正日益成为社会的“强势群体”阶层。社会学从来不否认对弱势群体的公平性关怀^[1],但是,从社会发展的进程来看,由于强势群体往往占据了社会中大量的经济、政治、文化资源,因此与弱势群体相较,他们的存在及其行为显然更易对社会的发展进程产生更为重要的影响,他们也更可能成为社会发展的直接作用者和推动者。然而,令人感到遗憾的是,相对来看,我国社会学在对弱势群体展现关注的同时,对强势群体的关注力度则显得非常不够^①。正因如此,研究强势群体及其特征有着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一、我国强势群体的构成类别

本文所说的强势群体,是指在社会纵向结构中,占据政治、经济、文化等高端地位,拥有政治、经济、文化等一种或多种资源的社会群体。^②一方面,这部分社会群体占据着政治、经济、文化等高端地位,因此他们在资源分配中占据着相当的有利地位;另一方面,在这种有利条件下,他们又进一步利用原有资源存量,进一步扩大资源的使用,从而成为了社会中的强者,甚至在某些方面一定程度上影响国家或地方发展的进程。

按照马克思·韦伯的阶层理论,个体和群体在社会阶层结构中的位置可以用三个资源变量进行描述:权力、财富、声誉^[2]。根据这三个资源占有的多少,我们大体上可以把我国的强势群体分为三种类型:以权力资源为

其成长基础的群体称为政治强势群体;以市场财富资源为其成长基础的群体称为经济强势群体;以声誉资源为基础的群体称为文化强势群体。

(一) 政治强势群体

笔者把政治强势群体定义为在政府部门工作,具有较高政治地位,在政治领域占有相当权力资源的领导干部。政府的重大基本职能就在于利益分配^[3],掌握权力资源,在职责范围内分配社会利益是政治强势群体发展的基础。那么,怎么样的干部才算是政治上的“强势”群体呢?不同的界定方法当然可以得出不同的结果。

这里,笔者把政治强势群体大体定位下述三类:一是在我国担任副局级级别及以上的高级领导干部;二是担任县域行政单位的正副职负责人;三是担任地方处级局及处级直属事业单位正副职的负责人。之所以进行这样的定位主要是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一是一般来看,虽然不排除部分有实权的处级干部同样处于强势地位,但通常意义上,只有做到副局级及以上的干部才有机会直接影响国家或地方大政方针的作用方向或实施进度。与此同时,也只有副局级及以上干部才可以享受到诸如高干病房、配专车(至少文件上这样规定的)等相关领导待遇。因此,要在政治上强势,副局级是一道门槛。二是由于我国是一个“县治”^③国家,虽然一个县级行政区划单位的区委书记、区长行政级别往往只有正处级(部分地方高配),但由于他们的特殊位置,他们往往可以直接影响一个地区乃至相关地区的发展,他们无疑也可以被认为是我国的政治强势群体。三是对于地方处级局领导和直属处级事业单位领导,虽然他们的影响力要弱一些,但同样具有较大的行政权力,也常常可以对该地区的发展起到决定性的作用。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笔者把政治强势群体大体定位为副局级及以上干部加上担任地方县域行政区划单位的正副职,及地方处级局负责人及处级事业单位负责人三类。

那么,在我国这类政治强势群体又大体有多少人呢?笔者查阅了相关统计资料,非常遗憾的是,对于近年来我国上述干部的人数,公开的统计资料中还没有直接数据可供查询,但是我们却可以通过一些公开数据进行推算。根据《2009年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及《领导文萃》

提供的有关干部比例,可推算我国目前副局级以上干部人数约16万人^④;截止2010年,我国共有县级行政区划单位2856个^[4],我们以每个县区有四位正职领导干部(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当然部分地区由区委书记兼人大主任)、40位副县级领导干部的窄口径计算,全国共有区县级领导约11.4万人;按全国现有地级行政区划单位333个,每个地级市有200个正处级局领导及直属事业单位正职负责人,再加上2000个副处级局领导及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那么可推算共有7.3万人。这样,三部分人数总加约34.7万人。

(二) 经济强势群体

这里的经济强势群体是指在我国具有较高经济地位(私人财富)、拥有相当经济资源和经济影响力的工商界人士。在我国,这类群体大体有两类:一类是具有一定规模企业的私营企业主;另一类是供职于在华投资的“世界500强”企业的高级职业经理人。我们对这两类经济强势群体进行人数估算。先看第一类,据全国工商联统计,2008年我国规模以上私营企业数已达3217家。^⑤^{[5](P177)}我们以平均每家私营企业产生30个强势个体来计算,这部分强势群体大体有9.7万人。而同时,在华投资的世界500强当前已达483家^[6](不包括中国企业进入世界500强的16家企业,目前483家在华投资的世界500强共兴办下属法人公司4100多家,其中法人公司总部365家^⑥),我们以4100家企业每企业产生10位强势个体来算,这部分强势群体总计约4.1万人左右。这样,从全国层面来看,可以推算我国的经济强势群体人数大约为13.6万人。^⑦

(三) 文化强势群体

文化强势群体主要是指拥有文化资源的知名学者、演艺界人士、体育明星、宗教界人士等。从知名学者来看,一些学者往往是各级政府的高级顾问和幕僚,他们往往可以左右公共政策的出台和公共政策的作用方向;另一些学者往往在民间更具有影响力,他们或成为一部分个体的追逐对象,或在其周边形成了一个学术或诉求群体(如一些常称自己为“非主流”左派的学者)。他们都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同样,就文艺界、体育界人士而言,他们往往也有强大的感召力,甚至他们的穿着、一举一动也会成为一种时尚。而宗教界人士在宗教文化领域也

有重大的影响。当然,由于难以界定什么是“有影响”,对这部分人而言,估计其人数显得相当困难^⑧。对我国新闻界、学术界、演艺界、文化界等有影响力的个体进行统计,其总数不会超过2万人,并且实际上部分学者在其供职单位已身处“官”位,已进入了我们上述政治强势群体的统计范围。因而,总数还可能会再小一些。

综上,对34.7万人左右的政治强势群体,13.6万人左右的经济强势群体,2万人左右的文化强势群体进行加总,再加上一些零星遗漏的,大体可以估计,目前我国强势群体的人数约为50.3万人。在某种意义上,这批人对我国社会的进程产生着重要影响。

二、我国强势群体的整体性特征

(一) 受益性

这是指强势群体是现行资源分配过程中的受益者,甚至往往直接就是某种资源分配的主导者。例如,就政治强势群体而言,其本身就是政策的制定者,他们可以出台各种有利于自己的政策;对于经济强势群体来说,他们掌握着资本,可以决定资本的投向和规模;就文化强势群体而言,学者可以运用理论对一般群体进行“说服教育”,演艺明星在现行条件下,唱一支歌曲就可以获得超过许多农民一年纯收入的回报。所以,目前强势群体在我国资源分配中处于绝对受益位置,主导着资源配置的方向。

(二) 联合性

这种联合性主要体现在在我国现行条件下,政治强势群体、经济强势群体、文化强势群体之间虽然存在着差异,但更多体现的是相互之间的联合,甚至是“结盟”,其背后原因是这些强势群体之间存在着互相依赖的关系。例如,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背景下,政治强势群体的政绩需要经济强势群体的经济支持,需要文化强势群体的理论支持;又如经济强势群体同样需要政治强势群体对其活动的庇护,需要文化强势群体对自己成果的宣传。所以,强势群体之间的互相依赖关系成为他们联合的基础。

(三) 稳定性

这种稳定性是指当一类强势群体形成以后,它便具有很强的自我固化功能,并形成边界,使强势群体本身

内容变化不大。我们可以从几个方面来认识这种稳定性:第一,强势群体的自我积累机制十分明显。当一个个体进入社会强势群体以后,他(她)便会千方百计强化自己的资源支配权、话语权;第二,强势群体往往边界十分明显,一般人很难进入这种“强势群体‘俱乐部’”,并且由于强势群体出现了联盟性,因此,强势个体往往只与强势个体接触。第三,当前强势群体除了进行资源再生产外,他们还正进行着代际的再生产,即培养自己的下一代,使之成为新一代强势群体。因此,个人一旦进入强势群体后,除非因为特殊事件,强势群体地位在整体上是巩固的。

(四) 不平衡性

虽然政治强势群体、经济强势群体、文化强势群体都是强势群体,但他们之间的地位并不是等同的,而是不平衡的。在我国,是以政治强势群体主导下的经济强势群体、文化强势群体的和平共处。具体来看,在三类群体中,政治群体处于更强势地位,他们直接控制着整体游戏规则的制定,在我国法治还没有达到完善的情况下,他们具有很大的法律、政策量裁权,政治强势群体的偏好往往可能左右某个产业、某个地区或某个阶层(如经济强势群体阶层,知识分子阶层)的兴衰。因此,政治强势群体地位最高。从整体上看,经济强势群体、文化强势群体,只能说是在政治强势群体制定规则下的游戏参与者。而比较经济强势群体和文化强势群体,他们之间也存在不平衡性,总体来看,经济强势群体处于有利地位,从而表现是文化强势群体对经济强势群体的相对弱势,甚至是依附。

三、我国强势群体的未来及其演进可能

我国强势群体的未来又将朝向哪个方向演进?这里,笔者先对我国强势群体的发展方向进行判断,再具体讨论影响强势群体未来的几个因素。

(一) 强势群体演进的基本趋势: 整体格局不变情况下的局部不确定性

从整体上看,笔者对我国强势群体未来发展的一个基本判断是,我国强势群体的强势性并不会减弱。我们要看到,虽然那种向往平均主义,企图退回到原有计划

经济体制的思潮从来都没有停止过(甚至一段时期还非常激烈),但这种思潮终究是一种期望而难以实现。这是因为我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要发展就必须选择市场化道路,而选择了市场化道路,就必定会引进“效率”元素,使效率作为资源配置的重要标准,就必然会产生社会结构的分化。于是,强势群体的形成便是一种必然,而不可能消失。强势群体的内部结构(经济强势群体、政治强势群体、文化强势群体之间)可能会发生部分改变,但除非有重大政策调整(如决定不走市场化道路,这事实上不可能),否则强势群体的存在是不可能被改变的。

在此基础上,我们可进一步从内外两个方面对我国强势群体的演进趋势再做细分。一方面,从外部社会的整体结构看,笔者认为,强势群体的发展可能朝着两个方向演进。一个方向是强势群体的联合结盟性可能会进一步稳固,而使强势群体与社会结构主体(即社会其他群众)间产生分化。前文已估算,我国的强势群体共有50.3万人左右,很可能这50.3万人作为社会上层对资源的截留越来越多,使资源下放的速度越来越慢,资源下放的数量越来越少。由于资源释放得少和慢,强势群体越来越凝固化,社会个体进入强势群体的机会也将越来越少。而另一方向则是虽然强势群体仍然存在,但我们却营造出一种强势群体和弱势群体和平、和谐、融洽相处的格局。这时,强势群体虽然占据了资源的大部分,但他们仍然把部分资源分配给一般群体,一般群体仍然有向上流动的机会。于是,强势群体和弱势群体间进行分工合作,形成了一个既有分工,又有合作,将冲突限制在较少范围内的态势。应当说,从外部看,这两种格局在我国未来都有可能。

而另一方面,从强势群体的内部结构来看,强势群体的发展格局也可能有两个方向:既可能继承现有的政治强势群体主导的格局,也可能产生变革。一个方向是在强势群体的内部格局中,政治强势群体继续主导,经济强势群体和文化强势群体展现出对政治强势群体的依赖;而在经济强势群体和文化强势群体之间,经济强势群体又呈现主导性。而另一个方向则是政治、经济、文化强势群体三者之间关系发生改变,相对来看,较有可能的是经济强势群体的强势性相对上升,经济强势群体

对政治强势群体的影响越来越大,文化强势群体继续处于相对弱势位置。

除此之外,当前还有一种趋势值得注意,就是越来越多的强势群体,特别是经济强势群体和文化强势群体有出国定居或海外移民的意愿。这一趋势的发展,固然有利于我国与外国的交流,在客观上也将给予其他个体一些机会,但也会形成极大的消极影响,那就是将会使得一部分优质人才外流,并带走大量的经济资本。与此同时,这种现象也易形成示范效益,因而特别值得我们加以重视。

(二) 强势群体变革的影响因素及“悖论”

哪些政策会影响这些趋势呢?笔者认为,或许有这样几项因素:第一,政府机构改革的进程。首先是政府机构的人数控制,当前一方面是社会大众感到政府机构人员庞大;而另一方面,许多政府部门又都感到事多人少,人手不够,希望增加编制。因此,政府机构编制的松与紧,人员的多与少的调控,将直接影响政治强势群体的人数的规模。其次,政府机构改革还牵涉到对人才的选取,即对怎样的人才有所偏好,是理论型的人才还是实践型的人才、是文科背景的人才还是理科背景的人才,这也将对政治强势群体内部结构产生一定的影响。第二,宏观经济政策及产业政策。从宏观上看,国家实行宽松的货币政策、积极的财政政策都会给企业带来机遇;从微观上看,国家具体扶持产业的商机也相对较多,这将对经济强势群体的发展产生影响,甚至是不可估量的影响。第三,税收及收入分配。税率的高与低,初次分配、再次分配的比例控制,同样将对强势群体产生影响。其中,低税率有助于经济强势群体进一步发展,初次分配中资本、劳动、土地等要素参与分配的比例,都将直接对强势群体与其他群体之间资源的分配产生作用。这些公共政策都将左右强势群体的整体规模、内部结构和发展趋势。第四,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间的关系处理。国家权力作为一种公权力对公民的干预,干预不强可能难以治理社会病态,但干预过多,会使公民权利不足,不安全感增加,易引起有资源公民(强势)群体的“用脚投票”的行为,离开本土而往外国移民。

但需要指出的是,这些公共政策的制定者往往却又

是强势群体,特别是掌握公权力的政治强势群体。因此,在本质上,我国强势群体到底向哪个方向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强势群体自身的态度,更确切地说,这在事实上取决于强势群体本身的社会责任和社会担当。这其实也是关于强势群体未来发展的一个悖论。

注释:

①例如,对中国知网(CNKI)进行篇名检索,以“强势群体”为篇名发表的文章仅有13篇,并且其中大部分论文与本文研究的主题不一致。可以说,难有一篇可以说是真正意义上对强势群体的构成、特征进行讨论的论文,这与同样大量存在针对“弱势群体”特征成因的文献探讨形成了鲜明对比。

②需要指出的是,从这种定义法看,严格意义上的强势群体概念与精英是有区别的,精英的概念更多的是指个体的能力(特质),而强势群体则主要指个体所占据的社会地位(结果)。本文这里对精英和强势群体的概念不进行仔细区分,留待他文探讨。

③当然,县治中的县和区还是有一定的区别的。相对来说,县掌握的事权和财权更大一些,而往往“县变区”以后,这些权力都会有所消失。

④笔者的数据全部来自于公开数据。推算方法是:第一步,先计算全国干部总数。目前,从公开资料难以直接找到近年来的数据统计,但截至2009年,全国共有290多万少数民族干部,约占干部总数的7.4%(《2009年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由此,可推算全国干部总人数为3920万。第二步,依据全国干部总人数推算。根据《领导文萃》1998年8期提供的数据,全国公务员中司局级以上、县团级所占比例分别为0.43%、5.43%,由于我国干部实行总量控制,一般看这一比例变化不大,据此推算我国局级干部人数约16万人,处级干部约212.9万。

⑤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从1998年开始对我国上规模民营企业进行调研,每年统计我国上规模民营企业的数。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其所谓“规模”的界定是变化的。最初1998年界定上规模民营企业入围门槛为年营收总

额9000万元人民币,而2007年的调研,该门槛已上调至3亿元。

⑥王志乐主编的《2011跨国公司中国报告》(中国经济出版社,2011版)中的《附录》详细提供了世界500强在华投资情况,细化到了其所开办的各家法人公司名称。

⑦按《财富》的提法,我国目前(2011年)千万富豪已达96万,亿万富豪至少6万(环球),我们之所以不采用这一数据,原因在于一方面它并没有公布数据来源,另一方面这些富豪显然还包含着本文意义中的第一类政治强势群体和第三类文化强势群体。显然,按照这样的范围界定,最后统计出的我国经济强势群体会要么过小要么过大。

⑧例如,以社会科学家为例,界定什么是有影响的社会科学学者,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还是看其是否是所谓“公共知识分子”或是政府决策咨询委委员?很难界定。

[参考文献]

- [1]郑杭生,杨敏.社会实践结构性巨变对理论创新的积极作用——一种社会学分析的新视角[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6,(6).
- [2]李强.社会分层十讲[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
- [3]黄仁宗.利益分配:政府的基本职能[J].山东社会科学,2012,(4).
- [4]民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2010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报告[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1.
- [5]全国工商联研究室.中国改革开放30年民营经济数据[M].北京: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2010.
- [6]潘跃.在华世界500强82%建工会[J].人民日报,2008-10-13.

【责任编辑:陈保林】